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37

傳真：2478 7334

元朗區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2-2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正接受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在 2022-23 年度舉辦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文娛活動、社會服務活動及其他在地區設施舉行的項目和活動。撥款申請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撥款通知書 預計發出日期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至 8 月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申請機構在申請撥款時須詳閱《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如有任何變更，民政處將適時更新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的資料及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如有任何爭議，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民政處另會就在社區參與計劃下預留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撥款額，臚列在該計劃的年度財政預算上，供各機構參考。

此外，申請機構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請參閱《撥款守則》附件 A；
- (2) 申請機構須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撥款守則》附件 C；
- (3) 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背幕、通告、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單張、遊戲券、小冊子、廣告、旗幟、以及主辦機構為推廣及宣傳該活動而設的網頁等）須展示民政事務總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標誌，並說明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即列明「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字樣）；
- (4) 首次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構須提交註冊文件的副本乙份（如社團註冊證明書、稅務局豁免繳稅證明書等）、會章乙份及地址證明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
- (5) 申請機構必須於撥款申請表格第 1 部分（基本資料）填寫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要求機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
- (6) 所有文件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瀏覽《撥款守則》及下載撥款申請表格（附件 B），或向民政處索取有關文件。請將填妥的撥款申請表格於上述各截止日期前交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如申請機構同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民政處會按預計活動舉辦日期處理有關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電話：2475 3837）或張女士（電話：2475 3802）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莫泳嵐女士



代行)

2022 年 1 月 13 日